

证券代码: 301035

证券简称: 润丰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11

##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4、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 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 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通知于2024年3月14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9)。

- 2、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4年3月29日(星期五), 其中:
-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年3月29日9:15-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15—9:25, 9:30 至 11:30, 下午 13:00-15:00。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 5 号楼 30 层大会议室;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文才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7、会议出席情况:
-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14人,共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17,418,6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78.0223%。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76,103,0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3.195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41,315,6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4.8264%。

####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 共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8, 209, 919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 12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 代表股份 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1 人, 代表股份 28, 209, 919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 1233%。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表决并通过以 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



#### 案》

表决结果: 赞成 217, 382, 6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 9834%; 反对 36,0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166%;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000%。

其中,中小股东赞成 28,173,9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24%;反对 36,0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217, 382, 6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 9834%; 反对 36,0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16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000%。

其中,中小股东赞成 28,173,9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24%;反对 36,0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 苏付磊、姚阳光
-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